

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07 月 02 日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修正公佈第九條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修正公佈第七條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修正公佈第四條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佈第七、九、十五、十六條

-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納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鎮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鎮納骨堂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鎮納骨堂收費基準另依規費法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申購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、「戶籍謄本」、「遷徙記錄證明書」及亡者之「死亡證明書」或「除戶謄本」，繳納費用後，據以申請核發使用證明書，並於入堂時檢附「火化許可證明書」、「起掘許可證明書」或「遷出證明書」；申購長生位者應檢附申請人及使用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、「戶籍謄本」、「遷徙記錄證明書」。
- 第五條 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若有規費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六條 凡已進堂者，若中途退堂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而退堂後，如欲再行進堂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繳費。
- 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：
- 一、進堂後得要求更換堂位，但須依「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收費辦法」，重新購置新堂位後才可更換堂位；原堂位可申請退還原購置價格二分之一之費用
 - 二、該堂位使用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得免費使用，惟限使用各樓層之最低及最高櫃位者，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，不得更換位置，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堂之堂位得預先預訂，預訂者應依收費基準一次繳清使用費，且預訂之堂位不得轉讓，但預訂者預訂後，其五親等內親屬死亡得入堂使用，入堂需提出關係證明文件及「死亡證明書」、「火化許可證明書」或「起掘許可證明書」。
- 第九條 預訂之堂位需更換，應於購買日期起一年內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且以一次為限，原預訂繳納費用如有不足，應補足差額，所換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，其差價不予退還，如已逾一年者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。

第十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,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骨(灰)罈進堂前應嚴密封固,以保持衛生。
- 二、 納骨堂除放置骨(灰)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- 三、 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。
- 四、 除一樓祭堂外,不得持香、蠟燭進入祭拜。
- 五、 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指定地點。
- 六、 納骨(灰)櫃除會同納骨堂管理員外,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。

第十一條 本鎮納骨堂得設約僱人員一至三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

- 一、 受理申請進堂、依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明書,依指定位置安置骨、灰罈等事項。
- 二、 納骨堂之環境衛生、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 納骨堂之一切設施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- 四、 納骨堂之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交辦事項、為完成前項各項之工作,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。

第十二條 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,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堂位編號。
- 二、 進堂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 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生死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。
- 四、 死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住址、電話、通訊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。

第十三條 進堂時,死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住址,遇有通訊住址變更時,應主動聯絡本堂辦理變更。

第十四條 管理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按月報請本所查核。

第十五條 購置塔位之相關優惠資格僅限使用乙次,如更換堂位均須以本鎮鎮民或外鄉鎮民之資格重新購置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